

湖南省新化县大尖岭金矿 7.5 万吨/年采选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依法收购了“湖南省新化县玉横塘金矿普查”探矿权（43000006303028）。在普查工作基础上，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开展了矿区北西部大尖岭矿段金矿详查工作。2012 年 7 月 20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新化县玉横塘矿区大尖岭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2）059 号）。

按照商业性探矿权管理规定，商业性探矿权完成详查后应申请转为采矿权。《新化县玉横塘矿区大尖岭金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评审。2017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采划发[2017]0006 号文”对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予以批复。

为此，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为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拟投资建设湖南省新化县大尖岭金矿 7.5 万吨/年采选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长天”）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进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通过在项目中引

入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从而使项目建设更趋完善,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本项目环评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历时较长,环评期间公众参与先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现将有关公众参与内容说明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在今日新化报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报纸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湖南省新化县大尖岭金矿7.5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张贴告示、网络平台、报纸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一) 项目概况；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现场公示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项目周边村庄进行了信息公示，在文田镇石燕村张贴了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建设项目概要、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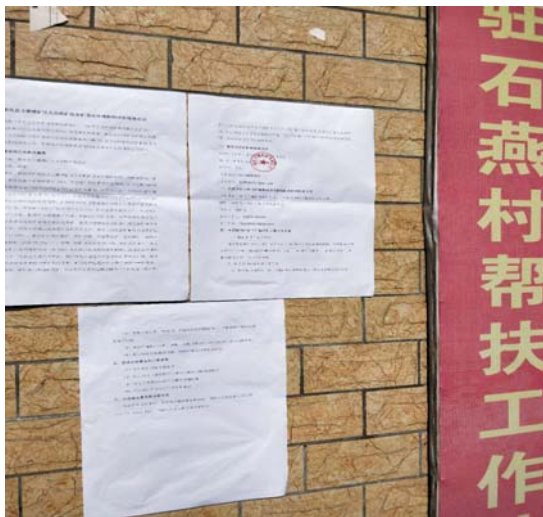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照片

3.2.2 网络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送审本）初稿编制完成，在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前，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新化新闻网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公示，公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内容，向公众征求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图 3-2。



图 3-2 环评文本公示截图

3.2.3 报纸公示

2018年11月，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初审意见，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在再次报送省厅审查之前，按照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再次在媒体上进行了项目环评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2日和2月16日。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见图3-3、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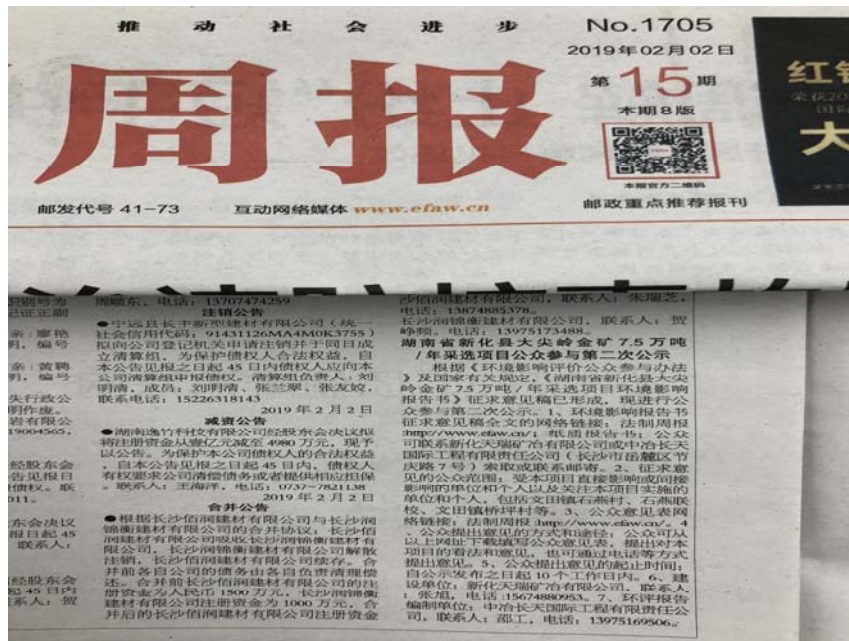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10个工作日内第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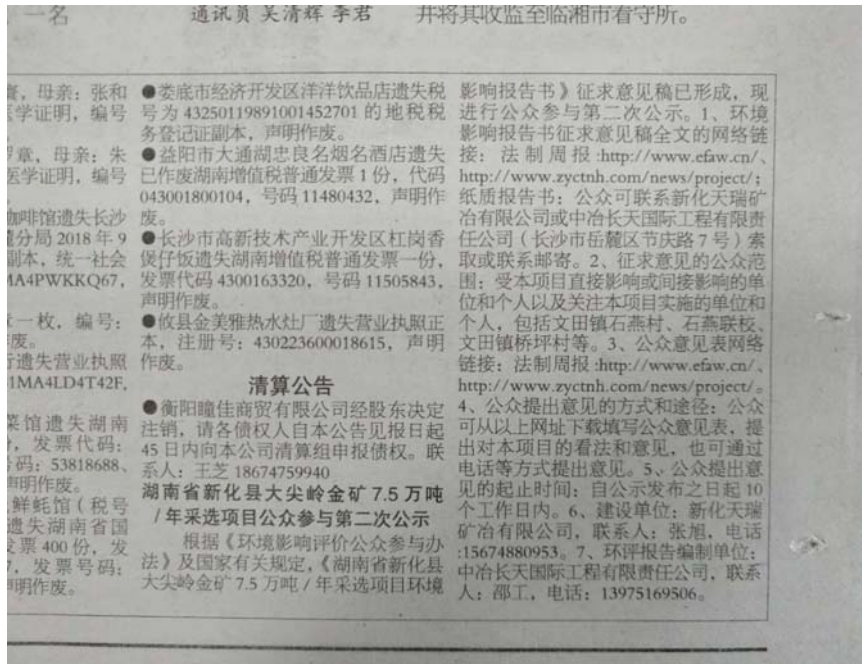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10 个工作日内第 2 次）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新化县文田镇石燕村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文田镇桥坪村 13 组某杨姓村民曾在公示期间致电环评编制负责人，询问有关采选工艺、药剂和尾矿库相关问题，并提出废水污染防治和尾矿治理方面的要求，希望能加强污染防治，同时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采选项目，为地下开采，工业广场、选矿厂、尾矿库等均位于山区，周边居民很少且距离较远，矿区建设总体对其影响较小。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文田镇桥坪村 13 组某杨姓村民曾在公示期间致电环评编制负责人，询问有关采选工艺、药剂和尾矿库相关问题，并提出废水污染防治和尾矿治理方面的要求，希望能加强污染防治，同时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文田镇桥坪村 13 组某杨姓村民曾在公示期间致电环评编制负责人，询问有关采选工艺、药剂和尾矿库相关问题，并提出废水污染防治和尾矿治理方面的要求，希望能加强污染防治。对该公众意见，将予以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长沙通过了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评价机构修改完成了《湖南省新化县大尖岭金矿 7.5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对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网站为新化新闻网。新化新闻网为本项目所在地有代表性的公共网络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省新化县大尖岭金矿 7.5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新化县大尖岭金矿 7.5 万吨/年采选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化天瑞矿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